

# 臺灣鹽業檔案

陳惠芬 撰

## 壹、沿革

民以食爲天，鹽爲百味之源，不僅是一鹽調百味亦被廣泛運用於農業、工業、醫療等用料，其價值未因時代遞變而有所減損。晒鹽、製鹽在臺灣早期經濟產業發展中曾有過輝煌的歲月，從諺語：「曝一副鹽田，可飼一傢伙」可見一斑。

臺灣四面臨海，以海水日晒取鹽，取之甚易，自古爲國家財源之庫。臺灣鹽業發展源於明鄭，清雍正 4（1726）年頒布鹽制，首開臺灣鹽專賣的歷史長河；明治 28（1895）年日本領臺初期曾開放人民自由產銷，但因產銷體系斷層導致鹽民晒鹽意願低落、鹽產量不增反減，故明治 32（1899）年頒佈「臺灣食鹽專賣規則」，再度實施鹽專賣制度。後日本國內工業用鹽需求量劇增，遂於大正 8（1919）年成立「臺灣製鹽株式會社」，鼓勵鹽民修復鹽田、開闢新鹽灘、收購原有私人鹽灘加以整理改造。戰後，臺灣鹽業隨經濟蓬勃發展，積極開發研究，致力提昇產品層級。但傳統晒鹽終不敵外在環境諸多因素的衝擊，民國 91（2002）年宣告停止晒鹽，鹽田土地移轉臺灣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，臺灣晒鹽產業從此劃下句點。近 400 年臺灣鹽業發展，儼然成爲這片土地之政經史、地理史、技術史、產業史等不可獲缺的一環，並爲臺灣先民拓荒留下見證的軌跡。

館藏臺灣鹽業檔案係緣自於臺灣鹽業公司爲編輯「臺灣鹽

業實錄」，主動尋求省文獻會協助蒐整相關資料。基於文獻史料保存立場及鹽業檔案文書之獨特性，毅然承接存放在七股鹽場及安平試驗所「臺灣鹽業檔案資料」之整理作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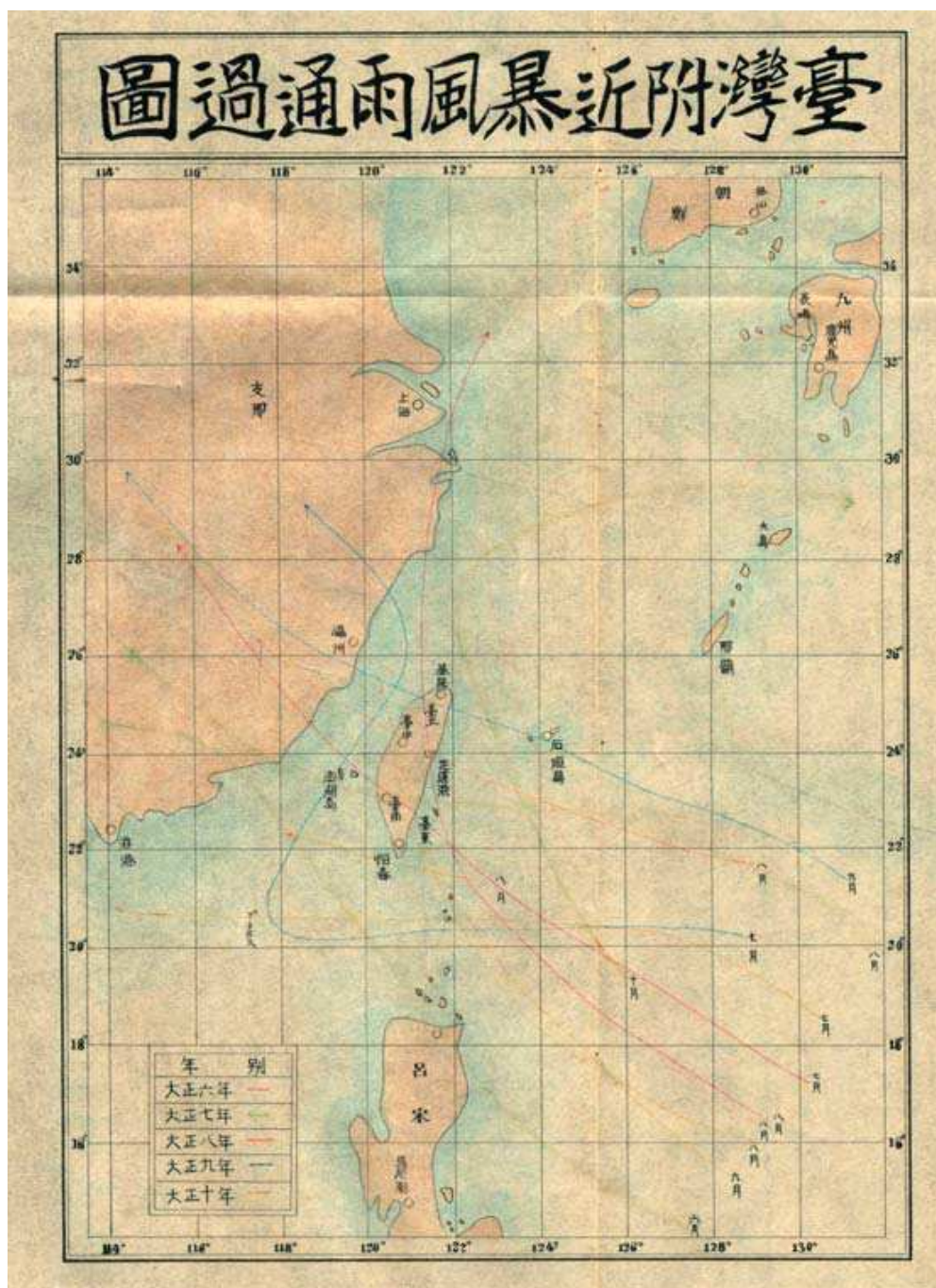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6-1 臺灣鹽田適地調查報告—臺灣附近暴風雨通過圖

來源：臺灣鹽業檔案

日期：大正 10（1921）年 2 月

## 貳、移轉過程與整理方式

臺鹽公司移轉之臺灣鹽業檔案資料，長期存放於七股鹽場及安平試驗所，因無完善典藏環境，在濕熱下而略呈霉蝕劣化狀態，但整體而言，品相尚屬良好。由於移轉之時缺乏完整的清冊，便成立「臺灣鹽業檔案保存典藏小組」專責處理檔案清查整理工作。

本檔案分 2 次由七股及安平轉移至本館。其中來自七股約有 1 萬餘卷、安平約有 2 萬 2 千餘卷，包含原屬日治時期專賣局檔案之 912 卷，戰後至民國 70 年前檔案、收發文及鹽業專書等 31,712 卷，共計 32,624 卷，105 年 12 月國家檔案管理局徵集 228 事件檔案，移轉 16 卷臺鹽檔案至該局，館藏臺鹽檔案尚有 32,608 卷。由於檔案數量龐大、文別種類繁多、保存狀況不一，乃先依據檔案日期進行初步的分類，再依屬性與內容分別歸納及整理。同時為避免檔案再次受到損傷，評估檔案破損程度，並依序送裱修護後再進行掃描，同步進行檔案內容之判讀及後設資料之著錄作業。目前完成臺灣鹽業檔案數位化 298,499 頁、後設資料著錄 46,338 筆。

## 參、檔案內容

臺灣鹽業檔案，大致可區分為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、戰後政府遷臺前臺灣鹽業檔案及政府遷臺後鹽業檔案資料等三大類。

## 一、日治時期臺灣鹽業檔案

日治時期臺灣鹽業檔案計 912 卷，按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類別統計歸檔分類，以食鹽門為大宗，共 853 卷，其餘為庶務門及會計門等檔案有 59 卷；其中「食鹽門」約有八類，包括鹽田、製鹽、收納、販賣、荷造運搬（包裝搬運）、取締（管理）、試驗鑑定、雜項等。謹略述如下：

- (一) 鹽田：包括鹽田預定地關係書（鹽田開設、保留）、鹽田選定、鹽田整理關係書（包含油車港、紅毛港兩港鹽田整理、鹿港大豐拓殖鹽田整理計畫等）、北門鹽田內部整修工程、安平廠鹽田及排水溝整修工程、鹽田軌道修繕、鹽田改良工事助成下附金（發放）關係書（包括鹽田水門改建、堤防修建、蒸發池地盤整理工程、輕鐵敷設工程、排水設備等）、鹽田補助工事檢查復命書、布袋工業用鹽工程報告、鐘淵曹達株式會社起業方法書、工業用鹽田起業方法書、北門管內所有權移轉許可願、鹽田所有權移轉關係書、新設南日本鹽田開設計畫案、鹽田水風災害（復舊）補助關係書、鹽田生產調查、北門鹽田（布袋掌潭）販賣承諾書、布袋及新塭鹽田承租糾紛、接收鹽田工廠報告等。
- (二) 製鹽：製鹽申請許可、製鹽技術、製鹽地氣象報告暨製鹽概況、製鹽者生計費調查、營業報告、製鹽從業者調查、製鹽者表彰關係。

- (三) 收納：食鹽收納數量及賠償金額、收納鹽集計簿。
- (四) 販賣：食鹽販賣數量暨金額（包括一般鹽、特別鹽、島外預定販售數量與金額、一般煎熬鹽）、各賣捌人取賣見込（各批發商配銷預定）數量、食鹽生產及販賣成績調查、鹽販賣價關係。
- (五) 荷造運搬（包裝搬運）：食鹽運送契約書、粉碎洗滌原料鹽運送契約（包括鹿港出張所、布袋出張所、北門出張所、烏樹林出張所等）、食鹽運送賃豫定額調書（鹿港、布袋、北門、烏樹林、嘉義、臺南）。
- (六) 取締（管理）：鹽田魚塭管理（包括雨季鹽工養魚管理辦理、七股鹽田養魚意見、各鹽田養魚魚苗放養）、收倉管理及鹽耗率、再製鹽撥放、荒廢鹽田運用、雨後鹽田排水及風災鹽斤損失報告、倉陀管理、鹽民管理、常傭夫管理及獎懲辦法、鹽工管理、倉庫管理、公物管理、製鹽器具管理。
- (七) 試驗鑑定：製鹽試驗關係書（氣象記錄、蒸餾比較實驗、生產能力比較試驗）、苦汁試驗、北門及布袋出張所施行天日鹽乾燥試驗成績、鹿港出張所施行連續結晶法製鹽試驗、天日鹽品質改良試驗成績、天日鹽撒水乾燥試驗成績、食鹽收納試驗關係、製鹽試驗計畫及報告、臭素回收試驗關係、試驗室作業月年報。
- (八) 雜項：臺灣製鹽株式會社關係書（決議書、請求書、變更書、株卷受領、總會通知書、名義書換請求書、

設立登記申請、社職員家族名簿、株式名簿)、臺灣製鹽株式會社福大公司關係、臺灣鹽務管理局臺南鹽業公司電稿、往來文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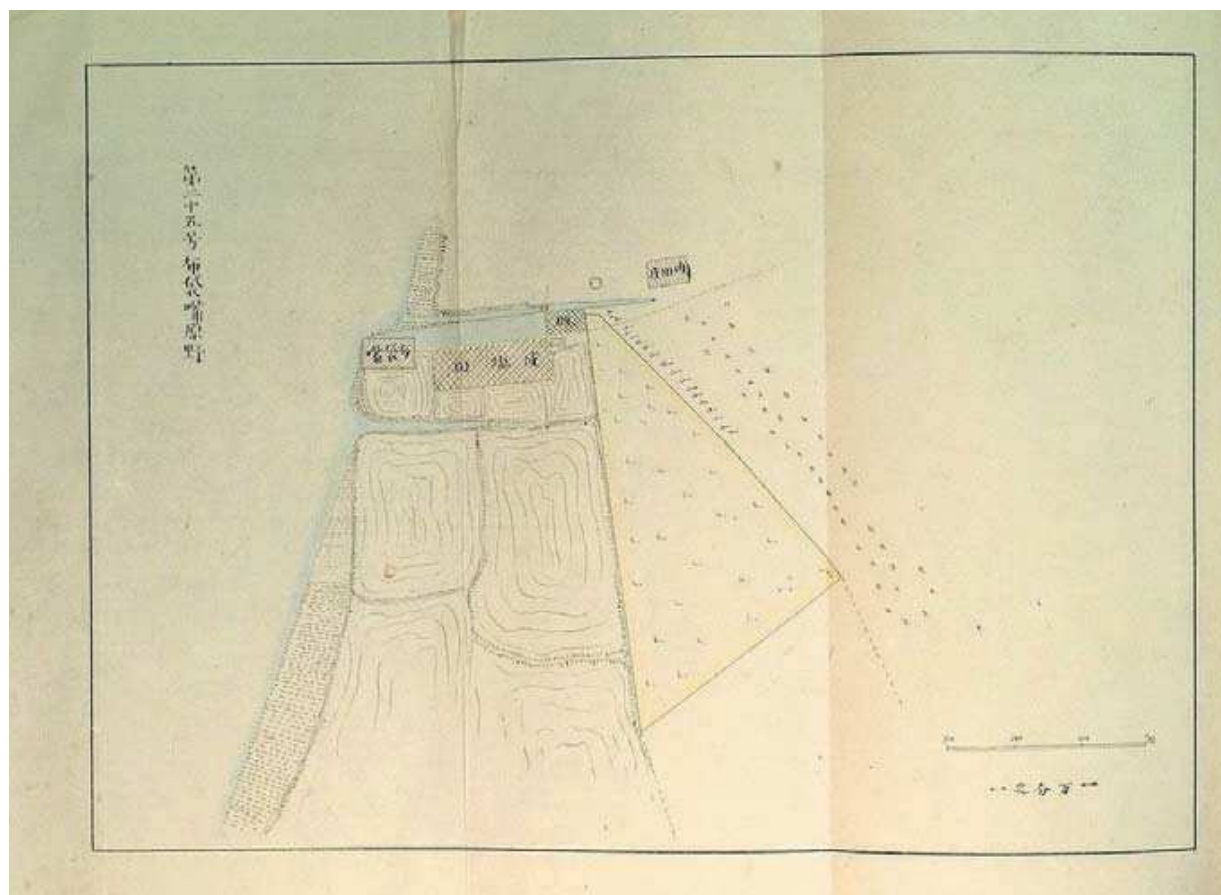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6-2 布袋嘴原野鹽田調查圖

來源：臺灣鹽業檔案

日期：明治 31（1898）年

## 二、戰後臺灣鹽業檔案

戰後臺鹽檔案數量高達 3 萬餘卷，依檔案年份、內容進行分類，大致可分為總類、總務、業務、會計、統計、人事、場產、財務、營業、工鹽、工業、福利、墾殖、工務、物料、秘書、警務、農墾、及以鹿港鹽場檔案編制分類之

鹿務、鹿警、鹿物、鹿總等共計 22 類，可依稀拼湊出戰後臺灣鹽業之發展概貌。例如：看天吃飯的鹽田守護者—「鹽民」，隨著民意高漲，鹽工權益、福利漸被關注，從「福利」、「人事」類檔案中，可資佐證；另外，因應工業化競爭，鹽業產品的行銷推廣策略亦於此部檔案留有紀錄。

- (一) 總類：施政計畫及預定進度、重要投資計畫、中長期計畫、行政革新列管案件進度表、研究發展、業務檢討報告、工作考成報告、視察報告、立監委巡察資料、大事記、印信、機構變更、列管案件進度表、眷舍房地改建、各屬主管更動移接等。
- (二) 總務：布袋處、烏樹林、北門處、七股處工廠器材採購、安平工廠工程修理、購料、關於公物修理及異動、器具修理、購公務用紙、購煤炭、接收敵偽房地產業、移交接收房、地產租賃、修繕辦公廳宿舍、烏樹林鹽場出租號漁塭、北門直屬各區軌道修理、彰化轉運站移卷、房租津貼、查緝、盜竊食鹽、專賣品、黨務、關於部令飭遵、敵偽財產處理、駐場警務、總局鉛印通令、災害損失、員司考試、布袋苦鹵工廠移交清冊、北門事務所移交清冊、安平工廠移交清冊、烏樹林事務所移交清冊、灣裡事務分所移交清冊、布袋工廠移交清冊、七股事務所移交清冊、鹿港事務移交清冊、布袋粉碎鹽工廠（洗滌鹽工廠）移交清冊所、物資勞資價格調查、鹽務改隸、鹽埕事務分所移交清冊等。

- (三) 業務：囤鹽運務、採鹽關係書類、運輸卷、副產品運銷（氫氧化鎂、氯化鈣、硫酸鈉、碳酸鎂）、運雜費、組織中國鹽業公司、修倉、鹽政條例及本公司一般業務法令、包斤運約、鐵軌卷、永業代運鄭鹽被劫、請免徵捐費、臺鹽銷贛、銷鹽數量、瀋陽坨鹽清堆報告、贛區運銷、運銷洗滌鹽、急運運價、申請辦運本公司鹽斤、鹽場建設費、運銷法規、臺灣鹽成本、各稽核視察情形、鹽運銷廣東、運銷藥用食鹽、各地存在途鹽斤及押匯情形、運銷洗滌鹽、臺灣代運商鹽及本銷鹽斤、運銷再製鹽、製成品收發結存日報、租輪調整駁運費、再製鹽成本、倉儲溢餘鹽斤補徵全稅放銷、查報各岸官商及本公司鹽斤存量、東北收購流散鹽、臺鹽濟東北、檯鹽成本、商標註冊、招商平漢兩局舉辦聯運濟豫鹽斤、農行合作、銷鹽糾紛築鹽補繳差價、抵岸鹽斤倉耗途耗、考察美國鹽業報告、房地租卷等。
- (四) 場產：七股處、北門處、布袋處、布袋化學工廠、烏樹林處工程修理、工廠調查月報、布袋、新塭土盤六、七、五區鹽田承租糾紛案件、安順鹽伏宿舍工程修理、修繕鹽倉、接收敵偽物資、接收粉碎鹽工廠、地權處理、鹽生產、鹽販賣預定、新營新建鹽倉卷、稽核卷、收倉管理、鹽田漁塭管理、漁塭租金、特別用鹽放運、處理場鹽歸堆收倉卷、各鹽田性能別調查表、粉碎鹽工廠移撥案、常備伏管理



及獎懲辦法、颱風損失情形、緝防私鹽、防私工程卷、警備緝私、警備隊組織、通緝、鹽工名冊、收納鹽集計簿、鹽務緝私法令、海水調查簿等。

(五) 營業：運銷臺鹽、蘆鹽、運鹽損失或賠償、新上海滯燕（湖）鹽斤損失、記稅商鹽稅款損失準備金稅本保障費、銷市旬報、麻袋加裝鮮明標誌、麻袋押運、輸日鹽運約、重編外運鹽批次、臺鹽輸（印、韓）、臺灣鹽斤濟銷江西、臺鹽外銷贛鄂陝及資金調度、業務處營業課營業類卷宗駁船修理、關於再洗鹽場價、運京及轉預鹽斤、臺鹽輸（印、韓）、芒硝收購運銷案、鹽斤收放銷存間報告、通濟代運鹽斤途倉耗、湘潭（漢口、江西、長沙）設立門市部、折岸鹽斤途倉耗、鹽耗等。

(六) 會計：內地調臺贍家費、薪俸單、旅費卷、勞銀發放、單照、經費預算、膳食補助、贍家費、職員待遇、貯藏物品收發簿、創設中國鹽業公司案民股股權、現有財產報告表、鹽伏貯金、賠償金、包裝費、辦公費、購料發票、電料費單據、銷鹽以外收入清單、營業部銷貨清單日報表、經費預算及會計部分、現有財產報告表、經費預算及會計部分、所得稅案、鹽警待遇、發鹽貨票存根、監發鹽民工資卷、墊付鹽業部分各項費用財務費用、產地鹽斤報表卷、運輸費用登記簿、資金調撥總案、雨季救濟鹽工貸款、調查愛國公債案、向鹽務總局商借款項、雨季鼓勵

增產案、輸日鹽運雜費、自然災害損失準備金、稅警餉津單、子女獎學金、員工警食米等。

(七) 統計：調查總局存鹽情形、產銷鹽量月電、副產品暨在產品產銷存數量月報表、洗滌鹽產銷存量旬報表、倉堆存鹽災損及超耗賠繳稅價案件月報表、產地統計旬報、耗損鹽量月報表、統計月報表總案產地統計旬報、稅鹽未放數量月報表、鹽田面積鹽工人數月報表及職工人數月報表、39年至41年每副鹽田單位面積產量等表、41年與42年各場承晒鹽工每戶承晒面積分析比較表等、產銷存鹽簡表、臺灣公營事業單位工作月報、各場改善鹽工生活研討會會員測驗資料統計表、緝獲私鹽數量月報表、各線移運鹽量月報表、承晒鹽工每戶承晒面積年報分析表、歷年鹽工及工員勞保統計表、歷年晒鹽產量鹽田面積溢鹽補鹽等統計、各場近四年晒鹽每甲產量比較表、加強管理各種鹽量帳冊案、晒洗滌再製鹽產銷運存量旬報表、鹽工家計調查、搜集物價資料、中華民國商品標準分類、加強管理各種鹽量及副產品帳冊等。

(八) 人事：各事務所人事卷、員額表、員工請假、考績、員工待遇、鹽政總局暨所屬機關員工保證書、鹽警類卷宗、員工表冊、員工福利、登記鹽工詳細清冊、鹽工緩役、留日用人、工廠人事、36年各工廠人事類(1冊)、附屬機關人事調派、調差清單、考勤

酬勞金、各處職位津貼案、任用人員、醫藥補助費、證章服務證臂章、工人管理規則、留用日籍技工案、東北職位津貼、技術津貼辦法、獎勵案、投保團體壽險、緊縮業務核發人員遣散費、鹽務調撥人員養老案、撤職、員工死亡撫卹、員司察看卷、鹽工習字練習及簽名簿、技術津貼、救濟借薪、日籍技術員遣返日本等。

- (九) 財務：番子田、臺南處、北門分處營業所月份報銷、高雄處、工料費臺灣分公司所擬本銷營業所現金及鹽斤收支帳務處理辦法、總公司往來款項、臺灣分公司帳款往來、輸日鹽船墊款、東北物資管理辦法、旅餐費、薪津指數、薪津所得稅、撥匯頭寸（資金運用）、工材料費、加班津貼、商股、營業概算、連號會計事務、鹽本交斤結價、輸日鹽改充外銷鹽案、公物公款損失賠償、總公司帳款往來、特殊津貼、蘆鹽押匯、布袋鹽堆蓋竹工材料費、烏樹林颱風、股權移轉、中行投資事業調查表、臺灣透支款項、鹿港處資金、補助生育醫藥費、鐵領處表報、財務雜件、安順辦事處資金、勤務津貼、七股修理大圳機關車案、請借疏流移費、辦商鹽申請書、民股股權、臺灣 228 事變救濟辦法、臺灣借用鹽警旅津辦法、營業稅離職員欠款案、下關、徐州帳務處理、臺灣捐款、耗鹽繳稅、輸日鹽與總局結價、粗鹽押匯、匯解款項、所利得稅等。

- (十) 工鹽：中國磷業公司、同華工業公司、立發油廠公司、時光實業公司、楠豐木業公司、廣興針織公司、光洲食品企業公司、東成地毯公司、進興企業公司、臺灣省農林廳蠶業改良場等軟水工業用鹽、萬泰飼料實業公司飼料工業用鹽、協泰化工澱粉公司大樹工廠工業用鹽、瑪寶特殊玻璃工業公司製造玻璃馬賽克工鹽、亞航公司二廠請購工業試驗用鹽、育志工業公司染色工業用鹽、瑞芳製冰工廠製冰工業用鹽、金振吉冷凍食品公司製冰工鹽、進口氯化鈉、潤泰工業公司第三廠染色軟水工業用鹽、第一拉鍊公司染色工業用鹽、羽田機械公司第三廠軟水工業用鹽、臺東縣農會飼料廠飼料工業用鹽、國泰皮革工業公司製革工業用鹽、聯勤第 205 廠軟水工鹽等。
- (十一) 工業：聯一紡織公司印染廠、臺灣電子電腦公司、協發漿織有限公司、正新橡膠工業公司、豐村紡織公司、豐帝企業公司等。
- (十二) 福利：醫藥福利、員工福利、職工福利金、鹽民福利會、鹽工福利月報表、鹽福利會會議錄、鹽工福利、特約醫師卷、華聯鹽號卷（認股、合約、訂價、費用）、福利社圖書遊藝、鹽工福利費報銷卷、配售鹽工核示、臺灣鹽工福利報告表、福利社購貨案、安順鹽工宿舍（南寮）、風災、調員、配售平雜米、鹽工之家、鹽箕草包工廠、改善鹽工生活研討會、美援建築鹽工宿舍、改善鹽工生

活研討會等。

- (十三) 墾殖：墾殖、種藝、森林、機耕、水利、土壤、墾殖法規、農藝、深井工程、墾區有關景物移交工會來往文件、美援四八〇公法第二章計劃實做工作月份彙總表、墾殖費用、美援四八〇公法計劃、美援四八〇公法物資運達驗收單、申請美國四八〇公法第二章剩餘農產品每批發貨申請書、申請美國四八〇公法第二章剩餘農產品預定交貨時間表、墾殖區生產合作社事務、土地分批與補貼工資、墾區專技操作、墾區工程等。
- (十四) 工務：精鹽及副產品預定產量與實產量比較表、研究發展（研究所、通霄廠、工務處、與外界合作）、離子交換膜之研製、通霄廠精鹽及副產品產製、天然氣、副產品產製（布袋副廠、臺南場）、副產品工廠發展計畫、收涵發展計畫、通霄廠統計品管及品管圈、堆地及道路工程（布袋場、北門場）、布袋場堤防工程（布袋場、七股場、北門場、高雄場）、涵溝涵池工程（布袋場、七股場、北門場、臺南場、高雄場）、給排水工程（布袋場、七股場、北門場、高雄場）、橋涵工程（七股場）、化驗經費預算執行情形、房屋倉庫工程（七股場、北門場、臺南場）、交通運輸工程及鹽灘機械車輛（各運銷處）、鐵道工程（布袋場）、電力工程（七股場、北門場、臺南場）、機械電

機研究發展、布袋場新建工程、品質檢定報告表、電析製鹽用離子交換膜製造之研究、布袋場開發海埔地工程、精鹽結塊防止法之研究海水苦澗提鉀之研究濃度晒鹽研究、工業安全衛生等。

- (十五) 物料：工業用鹽總案、物料憑證、物料管理、物料採購撥料單、物料月報、主要物料價格調查、各場處物料月報、製鹽工具材料（鹽田及設備材料）、集運工具材料、蓋草材料、物料法規、墾區用料部分、請料單、採購物料比價核定單及報價單、詢價紀錄（物料憑證送件清單）、物購置月報表、分儲材料、領料單存根、退料單存根等。
- (十六) 秘書：59 年上半年工作檢討報告表，及 1 至 12 月份工作考成報告表。
- (十七) 警務：防私設查驗所案卷、查產隊組織卷、防務月報、警務什項案、輕微緝案、緝私法令、稅警待遇、功盤配獎卷、私晒案件、抽查私鹽卷、警士升遷調補卷、偷漏旬報、無主緝案卷、違反鹽政條例等。
- (十八) 農墾：生產合作社借用土地合約書、預留稻種、合作社請展延承辦等。
- (十九) 鹿物：物料、物料明細分類帳（廢料）、物料審委會、領料單、47 年度物料明細分類帳、物料雜、換補物料情況對照表、請撥料單、呆料調撥、鹽籠、臺車修理、49-50 年度採購物料登記簿、墾區

採購單、枕木、農復會補助計劃物料備查簿、墾殖區用料憑證、進口深井泵辦理結案手續、主要物料價格查報、農復會補助部分物料存卡、颱風戒備材料等。

(二十) 鹿警：警務雜、防私保產、緝私獎金、違反鹽政條例裁定、功鹽處理、緝私法令、防私保產美化環境、防緝小組、巡迴查緝、緝私獎金、各巡緝聯檢機構送案件、警備司令部會報、違反鹽政條例裁定、緝私偷竊旬報、違反鹽政條例會報、各巡緝聯檢機構送案件、緝私法規、巡查私晒區、解庫款項、無主私鹽等。

(廿一) 鹿務：物料憑證、46 年度 1 月至 6 月物料憑證、46 年度 7 月至 12 月物料憑證、物料彙編、物料明細分類帳等。

(廿二) 鹿總：土地管理、安全組、鹽業通訊、辦理結束工作。

以上各類，以「業務類」、「場產類」、「總務類」及「人事類」等 4 類為大宗，約佔 69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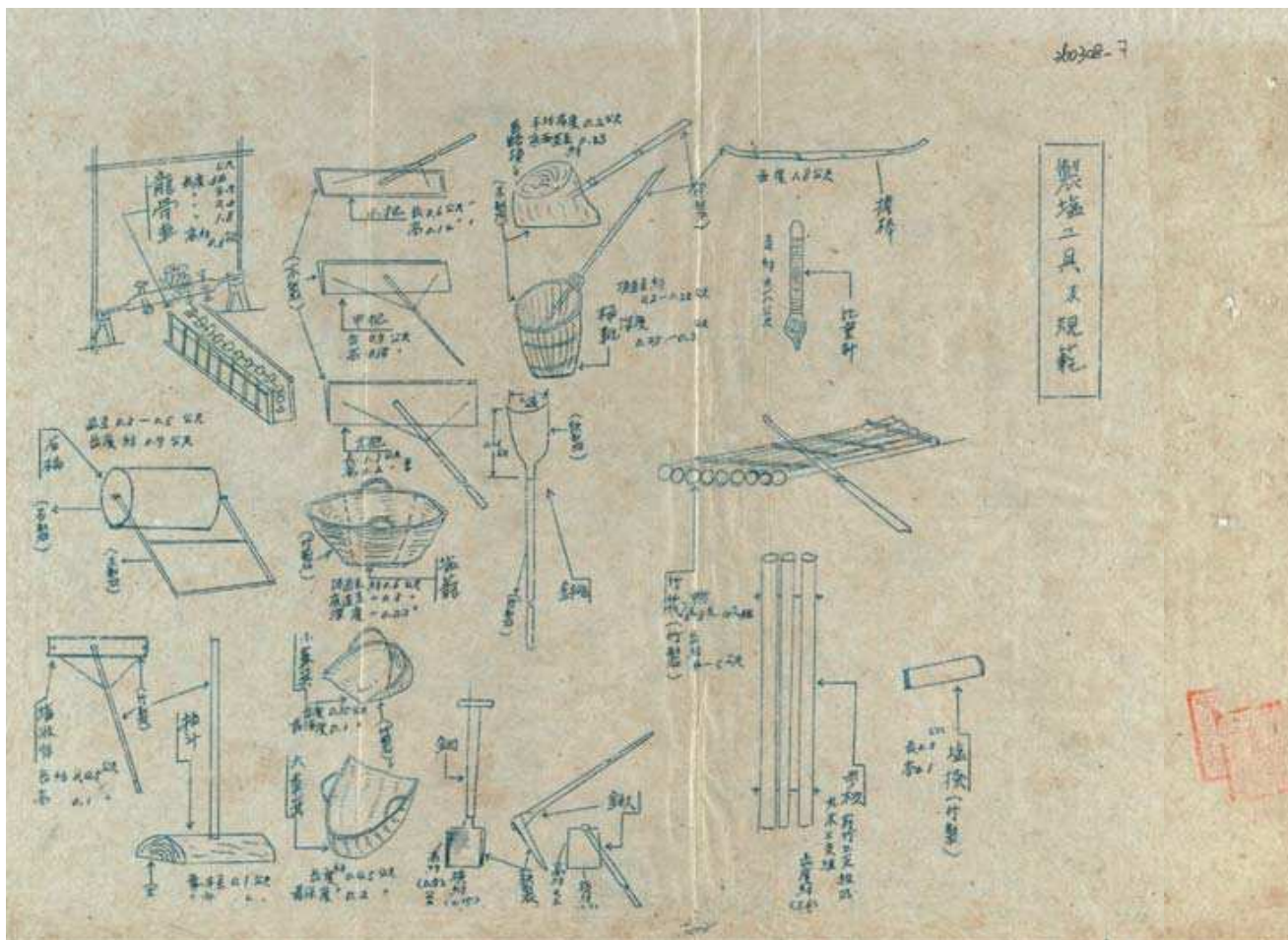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6-3 中國鹽業公司臺灣分公司製鹽工具及規範  
來源：臺灣鹽業檔案  
日期：民國 36（1947）年